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司小調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富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租賃糾紛事件聲請
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5月所提民事聲請調解狀並未簽章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7日通知其補正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8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，依首開規定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